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建議修訂 細則及 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1)條而作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 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核心水平」，以提供股東保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就 GEM 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更新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已納入所作修訂)，藉此(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讓本公司能夠以實體形式、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細則的條文，包括符合上述細則的修訂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資料、建議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